

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财政局 (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)文件

米东财社【2021】13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自治区财政优抚对象 补助资金预算（直达资金）的通知

米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：

根据乌鲁木齐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自治区财政优抚对象补助资金预算(直达资金)的通知》(乌财社【2020】314号)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现拨付专项资金610万元，优抚对象人数585人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补助资金收入请列入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100248项“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；支出请列2080802“伤残抚恤”科目，转移支付功能列2300248“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第50901款“社会福利和救助”项目支出分类“公共管理事务类项目”。

二、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有关要求，中央优抚对象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，标识“01自治区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陆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表示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转明确。

三、各区（县）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陆，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。

四、请依据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，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。

五、请按照《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乌财预【2018】56号）相关要求，认真做好项目绩效管理，并于1月前报送项目绩效自评报告。严格按照《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乌财预【2018】41号）规定，于收到文件30日内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。



主题词：自治区 优抚对象 直达资金

米东区财政局

2021年1月26日印发